

证券代码：600150

证券简称：中国船舶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37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49.6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与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.164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两项议案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49.6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34 号）和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8.164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35 号）。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：

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如上述两项转让事宜均在 2016 年完成，公司 2016 年将获得转让股权所得的投资收益合计约 84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为准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度审计结果（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4.95 万元），上述事项原则上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 0.05 元（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.04 元）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9.6 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豁免规定，经公司判断，

上述两项事项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1日